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1年度原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魏志財
　　張福權

　　簡勝遠
　　魏志修

　　黃櫻娟

　　楊為杰
　　巫喜場
　　蔡年學

　　廖睿杰（原名：廖進文）

　　楊石生
　　陳國雄
　　陳哲甫（兼陳裕豐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陳昱昇（原名：陳進聲；兼陳裕豐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陳映州
　　莊永恭
　　蔡素淵

　　巫喜上
　　張萬發

　　劉月娥

黃欽堡
蔡秀樓
劉安婷
楊士德
楊青菁
楊青純
謝惜花（陳裕豐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愛藝（謝英俊之承受訴訟人）

謝奉辛（謝英俊之承受訴訟人）

謝孟伯（謝英俊之承受訴訟人）

謝孟君（謝英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官芝羽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曾智勇Ljaucu・Zingrur（主委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玟潔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添進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南投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（縣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良　律師
　　董彥芊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林妙黛
法　官　畢乃俊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依穎